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文賢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70041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八(除測量成果清冊外，其餘另送)



主旨：為本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重劃分配結果業經公告期滿確定，依重劃會所請（光武段1003地號等23筆已辦竣權利變更登記土地除外）檢附如說明八等相關圖冊資料，惠請貴所依規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並請依說明二至七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案陳本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97年4月22日光埔自劃字第97183號函辦理。
- 二、他項權利清冊、限制登記及三七五出租耕地清冊所載重劃前、後土地之他項權利、限制登記、三七五租約、各部別其他登記事項註記等轉載或塗銷，請貴所惠予核對有無漏誤。
- 三、重劃前已登記建物之原地號因重劃而變更者請逕行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
- 四、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轉載後應請即行通知他項權利人、原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之請求權人。
- 五、抵費地僅登記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政府。
- 六、辦竣重劃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後，重劃前土地請予以截止記載登記。
- 七、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後，應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30日內換領



土地權利書狀，免收書狀費及登記費，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

- 八、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土地分配清冊、土地所有權人索引清冊、重劃前後土地對照清冊、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他項權利清冊、限制登記及三七五出租耕地清冊、測量成果清冊、重劃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截止記載土地清冊、建物滅失清冊、建物基地座落對照清冊、建號改編及基地座落清冊等資料各乙份。
- 九、副本抄送本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 貴會儘速辦竣陳情異議案妥處、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補償提存、排水不良或積水處之改善、重劃工程完成驗收接管等事宜。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 政 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